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2351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楊秉燁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338,353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第一項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7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

=====強制換頁=====

## 01 附表

## 02 利息：

03

本金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272503元	楊秉燁	自民國114年6月8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0.03%
002	新臺幣65850元	楊秉燁	自民國114年6月13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0.03%

## 04 違約金：

05

本金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違約金起算日	違約金截止日	違約金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272503元	楊秉燁	暨自民國114年7月9日起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至九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二十，計算之違約金。
002	新臺幣65850元	楊秉燁	暨自民國114年7月14日起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至九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二十，計算之違約金。

## 06 附件：

07

08

09

10

11

一、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民國111年11月8日向債權人借款50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10.03%計算，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

01 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  
02 款，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272,503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  
03 未償付。另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之貸款契約書，因係透過電  
04 子及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，其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  
05 始能呈現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  
06 內容之書面，併予陳明。

07 二、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民國112年6月  
08 13日向債權人借款10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10.03%計  
09 算，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  
10 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  
11 六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  
12 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  
13 款，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65,850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  
14 償付。另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之貸款契約書，因係透過電子  
15 及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，其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始  
16 能呈現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內  
17 容之書面，併予陳明。

18 三、茲債權人屢次催討無效，實有督促其履行之必要，特依  
19 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規定，狀請 鈞院迅賜對債務人  
20 核發支付命令，實感法便。